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9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博康中醫診所 賴柏志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115年1月4日	50,000元	6315247	3個月
002	博康中醫診所 賴柏志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115年2月4日	50,000元	6315248	3個月
003	博康中醫診所 賴柏志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115年3月4日	50,000元	6315249	4個月
004	博康中醫診所 賴柏志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115年4月4日	50,000元	6315250	5個月